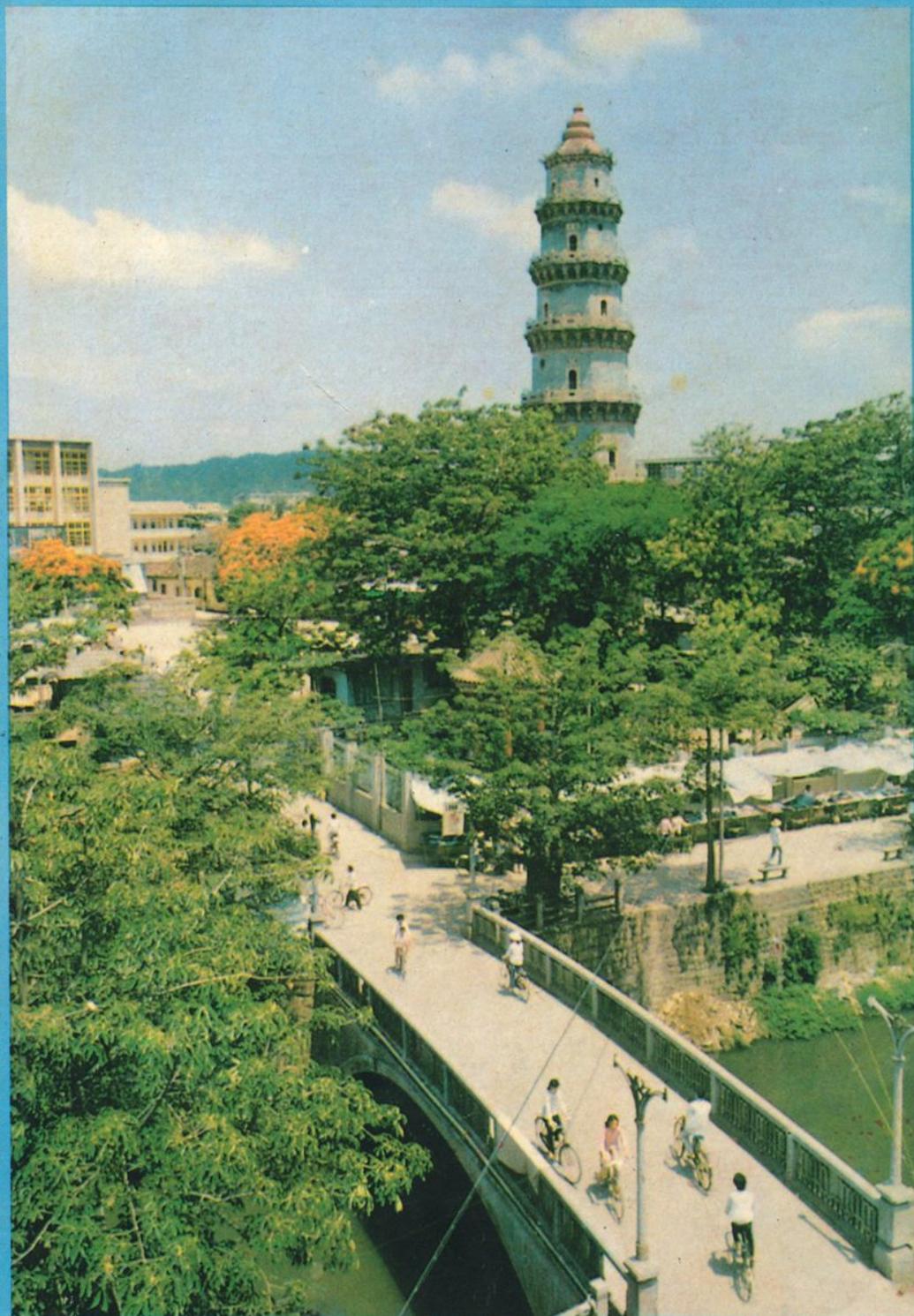


洪陽縣志



洪陽縣志
新編
局

潮阳县税务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潮阳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潮阳县稅务志》組織及編写机构

领导小组

组长：陈联购

副组长：方楚坚

成员：李书 马岱平 吴景和

编写小组

主编：吴景和

编辑：林达蓬 陈振平 马木雄

成员：郑锡辉 姚金成 肖振文



潮阳县税务局办公大楼

△ 中共汕头市委一九八六年授予
潮阳县税务局党支部的奖状



▽ 县税务局一九八四、一九八七年获汕头市府、市税务局的奖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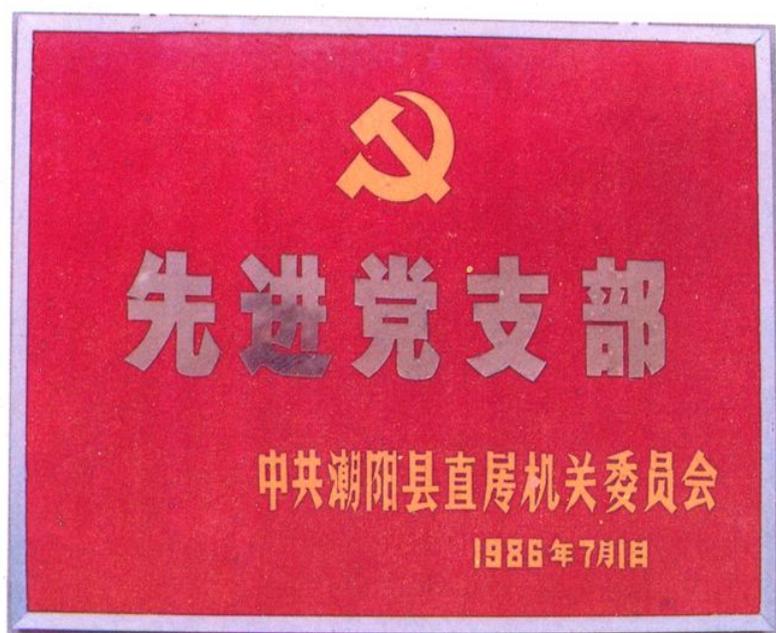


△ 中共潮阳县委一九八八年授予县税务局党支部的奖状



△ 一九八五年三月中共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奖给县税务局的锦旗

△ 一九八六年县税务局党支部
被中共潮阳县直属机关委员会评为先
进党支部



一九八七年评为先进党支部

战斗堡垒

中共潮阳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1987.7.1

▷ 一九八七年县税务局党支部
被中共潮阳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授予
「战斗堡垒」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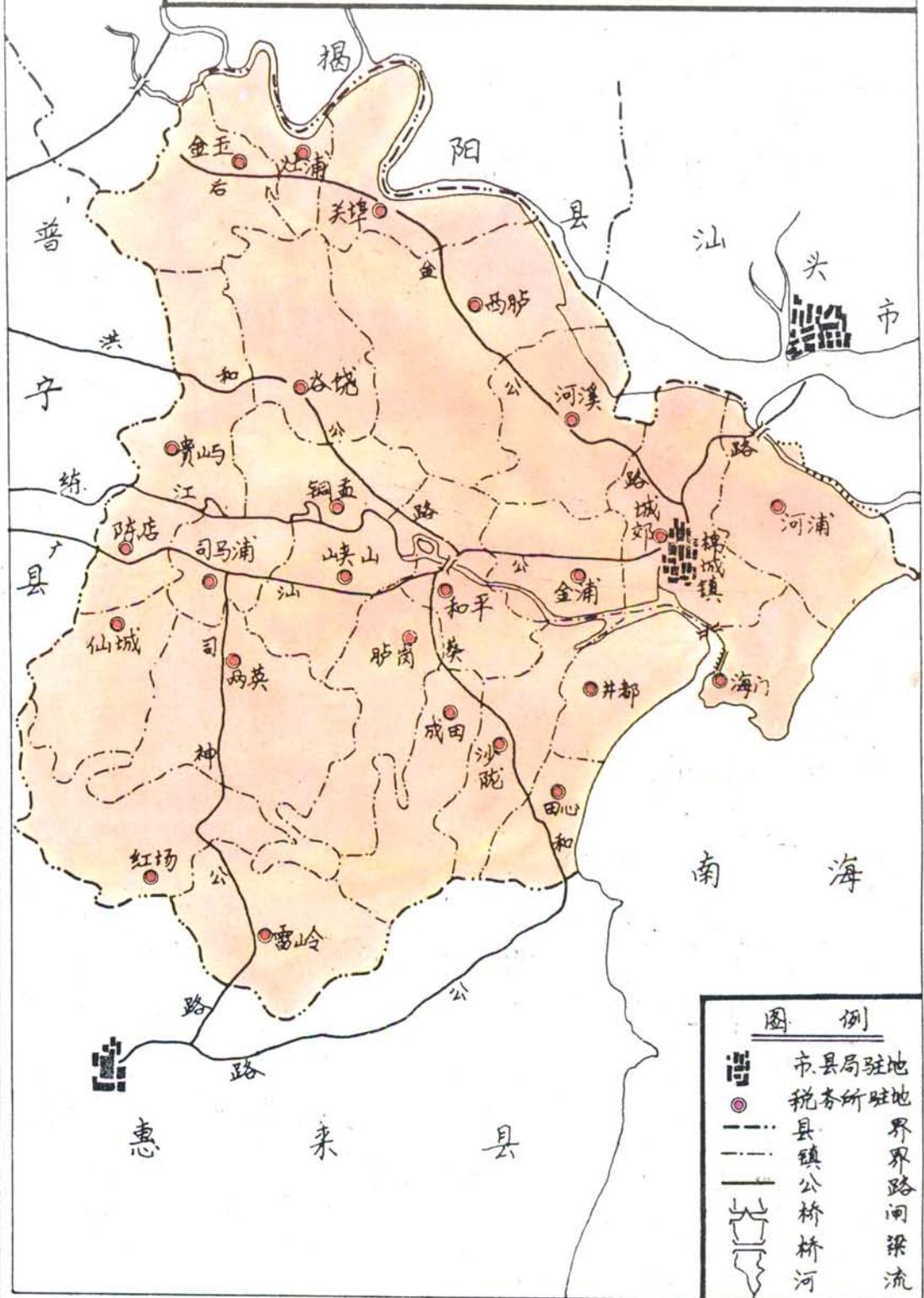


△ 潮阳县税务志领导小组成员、编写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李书、陈联购、马岱平，后排左起：吴景和、陈振平、马木雄



△ 县税务局一九八八年在任正、副局长、纪检组长合影。左起：郭炳云(副局长)、陈均(副局长)、陈联购(局长)、黄大城(副局长)、许德才(纪检组长)

潮阳县税务局基层税务所分布示意图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施“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也是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我们编修的《潮阳县税务志》,作为一部单独成书的专业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的初次尝试。

1986年4月,潮阳县税务局按照中共潮阳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及编纂委员会、财办的布置,成立潮阳县税务志编纂小组,因原负责修志的同志先后办理退休,以致工作一度中断。在局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下,1987年2月重新组成修志机构,并开始修志工作。我们编纂小组全体同志,受命于盛世,感到重托在肩,无尚光荣。为完成这一千秋大业,我们经历了学习领会、制定篇目、收集史料、撰写志稿等阶段。用1年5个月时间,查阅资料档案5百多卷,调查走访有关单位和老干部1百多人次,摘抄、整理近25万字的资料卡片,自始至终坚持边学习、边摸索、边撰写的做法,先后修改篇目5次,三易志稿,于1988年7月完成本志,计近7万字。

局领导班子重视修志工作,在人力安排、经费开支等方面给予支持,布置分期印发志书初稿到各股、所和有关单位及离退休老干部,征求补充修改意见,并请县志办、财办及本局20多位老干部参加审稿会议,进一步广征博采,补史料之遗缺。改出二稿送县志办马荣盛、钟瑞洲同志阅改后,经局领导批准付印成书。

本志的编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力求突出地方特点、时代特点、专业特点,

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方面，作了一定的努力。惟望真实地、全面地、准确地反映潮阳县税收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以祈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编修税务专志系属创举。由于资料缺乏及编者水平所限，且时间紧迫，遗漏、谬误在所难免。对此，敬请领导、同仁、热心的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的完成，得到县编纂委员会、县档案馆、本局领导和各股、所以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潮阳县税务志》编写组

1988年7月10日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潮阳县税务机构、税收制度及税收征管的发展变化。上限根据资料尽量追溯，下限延至1986年12月，大事记内容跨越至1987年。

二、本志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按章、节、目结构铺排。全志共分5章13节，图、表穿插其中，后设附录。并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进行编写。

三、为便于读者简要了解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在分述各门类之前安排了“概述”和“大事记”。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

五、公元、纪年及数字的用法，遵照1987年2月1日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六、本志载入的有关地方、单位、组织名称，原则上按史实记载全称。为记述方便，行文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

七、币制、度量衡等，除必要加以夹注外，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的单位或名称，不作换算对比。建国初期使用的旧币一律换算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潮阳县档案馆、《广东年鉴》、明隆庆、清光绪十年《潮阳县志》、《潮州府志》汇编、《广东财政纪实》、《广东财政说明书》、《汕头方志资料专辑》、《中国财政简史》、《国家税收》和有关税收政策法令汇编等，以及潮阳县税务局有关文书档案。行文中除有特别注明外，不再注明资料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17)
第二章 税收制度	(41)
第三章 各税征收与管理	(51)
第一节 田赋丁银的征收及沙田管理	(51)
第二节 盐税	(62)
第三节 杂赋及捐税	(66)
第四节 工商税	(72)
第五节 所得税	(79)
第六节 地方各税及特定目的税	(100)
第四章 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	(111)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11)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13)
第三节 税收票证	(113)
第四节 税务统计	(114)
第五章 行政管理	(119)
第一节 局务会	(119)
第二节 各股、组、所职权范围	(119)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21)
附录	(127)

一、税目税率表.....	(127)
二、税收征管制度.....	(139)
三、岗位责任制.....	(143)

概 述

潮阳置县始于晋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迄今已有1589年的历史。

潮阳县地处广东东南沿海,为东经116°15′至116°43′,北纬23°03′至23°31′,东南临南海,南与惠来县毗邻,西接普宁县,北沿榕江与揭阳县分界,东北与汕头市郊相连。南北长52.4公里,东西宽49.3公里,总面积1274.5平方公里。

我国赋税之制,溯源甚古。夏曰贡,周官委人掌敛野之赋,开始对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者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主要征收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到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的种类日渐增多,并逐步转向征收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也逐渐居于重要地位。

税收制度是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是为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政治经济服务的。明、清末期及民国后期,为维持其腐朽统治,税收成为掠夺人民的工具。建国后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本县明代设税课司,管理赋税征收,沿袭至清代。民国30年(1941)设税务局,同时在海门、关埠、南山设立三个稽征所;民国34年设税捐征收处,民国37年增设广东区国税管理局汕头稽征局潮阳稽征所;民国38年设税捐稽征处。1949年10月28日潮阳县人民政府设税务所;同年12月1日改为税务局,局内设4个股,下辖10个税务所。此后,税源逐渐增加,队伍逐渐壮大。1950年设10个征管

税务所,配备干部163人。财政税务机构经历两合二分。1986年,县税务局内设10个股组,下设27个征管税务所,配备干部职工597人。

明、清、民国时期的税收,既有承袭旧规,又各有兴革。明、清时期在管理和制度上各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如明时的户口调查、编制黄册和丈量田亩,造鱼鳞册、一条鞭法等,清时的“地丁合一”和规定货物进入本县境内征税,本县物产输出者免税。这对安定社会,恢复和发展潮阳县经济起了一定积极作用,而且也增加了封建专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但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明、清中后期不时出现财政危机,人民负担越来越重。尤其清末期,遭受外国列强的经济侵略,民国时期的军阀混战,税目繁多,捐税层层加码,压得人民直不起腰。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废除各种苛捐杂税,对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安定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指导下,制定了社会主义新的税收政策。1950年1月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了统一的税政和税制。此后,曾进行一系列的税制调整和改革。1950年7月对税收进行调整;1953年1月税制修正;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73年1月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税;1983年至1984年10月进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利改税。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本县税务干部,深入企业,扶植生产,严执税法,克己奉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加强税收管理,堵塞偷、漏、欠税,大力扶植新兴企业,种养业、开发新产品生产、发展外向型的商品经济,使国民经济总收入逐年增加,税收收入逐年增长。1986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3237.6万元,比1978年的1806.4万元,增长79.2%,比1950年的185.8万元,增长16.4倍,呈现着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

大事記

1381年（洪武十四年）

本县奉令清丈土地，普遍调查户口，编制黄册，推行赋役之法。

1525年（嘉靖四年）

分设惠来县，潮阳割去3072户，人口17501人。

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

新设普宁县，潮阳割去4566户，人口24173人。

1578年（万历六年）

下令清丈全国土地，至万历九年完成，通令全国实行新税制，推行一条鞭法。

1596年（万历二十四年）

开始向全国各地派矿监，后又派税监。

1669年（康熙八年）

实施“更名田”。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

颁布“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的决定。